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6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郭红彪、王斌,独立董事吴士敏、杨友隽、王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6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木林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升")、自然人李翔宇先生、关联自然人钱飞屹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鼎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未设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鼎纯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50万元,持有鼎纯科技45%股权;木林升以现金出资400万元,持有鼎纯科技40%股权;自然人李翔宇先生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持有鼎纯科技10%股权;关联自然人钱飞屹女士以现金出资50万元,持有鼎纯科技5%股权。同时公司将与自然人李翔宇先生、关联自然人钱飞屹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翔宇先生、钱飞屹女士将其分别持有的鼎纯科技10%、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以实现公司对鼎纯科技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纯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钱飞屹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钱飞屹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关联方钱飞屹女士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于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钱飞屹女士: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钱飞屹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钱飞屹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钱飞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对于方基本情况

1、李翔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经查询,李翔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木林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木林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蔷薇路99号1号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昆山开发区蔷薇路99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安邦

注册资本:1396.45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安邦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木林升55.8558%股权,系木林升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周安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木林升成立于2023年10月,为初创企业,专注于超高纯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核心产品为超高纯铜与高纯硫酸铜溶液。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17.91	3516.56
负债总额	1987.42	2358.99
净资产	1730.49	1157.5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8.85	0.76
利润总额	-826.06	-572.92
净利润	-826.06	-572.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经查询,木林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鼎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18号

5、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
江苏木林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40%
李翔宇	100	10%
钱飞屹	50	5%
合计	1,000	100%

7、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将根据本次投资需要协商确定相关安排。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向上游核心原材料领域的战略延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鼎纯科技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实现对鼎纯科技60%的表决权控制,此外将在鼎纯科技章程中约定获得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从而实现对鼎纯科技的实际控制。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钱飞屹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7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铜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学纤维制造;化学纤维销售;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维修服务;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租赁;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咨询;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转让;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推广;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铜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学纤维制造;化学纤维销售;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维修服务;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租赁;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咨询;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转让;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推广;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化学纤维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7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1月05日下午17:00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投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_2025年12月31日_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_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_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或者"转让方")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或者"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弘华泓祺完成合伙人结构工商变更的通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已完成变更工作,具体如下:

变更前:

企业名称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K1UDFW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17户
认缴资本	25,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5-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9973%;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9987%;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040%;

变更后:

企业名称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K1UDFW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17户
认缴资本	24,73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5-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4042%;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338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6.59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6638%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荆跃飞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费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路春霞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丁亮接替费浩工作,会同荆跃飞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荆跃飞,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路春霞。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丁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2年	2025年12月	2025年	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9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湘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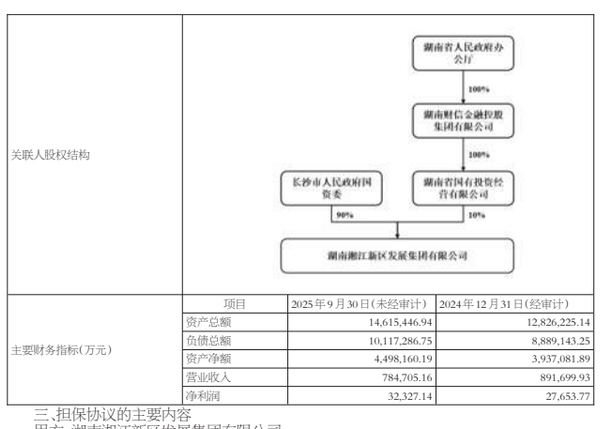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162.25	609.1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162.25	140.87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百花路19号锦江都城酒店(奥体中心百花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111,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1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063,993	99.9876	32,200	0.0083	15,400	0.00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